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工業總會用箋)

(譯文)

香港貝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李女士：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修訂) 條例草案》及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 規例》**

謹此多謝法案委員會 1999 年 4 月 1 日來函，邀請本會就上述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本會未能出席法案委員會 1999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表達意見，謹此致歉。然而，本會有以下意見，供委員會考慮。

首先，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即規定建造業及貨櫃搬運業的僱主必須僱用已接受認可機構提供基本安全訓練的工人。由於建造業及貨櫃搬運業的工作性質較易發生危險，擬議的措施會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和有助防止這些行業發生職業傷亡個案。

本會極為關注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 規例》，根據該規例的其中一項規定，僱用 50 名或以上工人的工廠，必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由於在推廣工地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總會一向支持採取自我規管的做法，我們認為不宜為本港所有製造行業採用強制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採用該制度方面，我們寧可採用循序漸進式的做法，首先在容易發生意外的行業（例如建造業及貨櫃搬運業）引進該制度。由於本港的製造業主要是輕工業，只涉及使用很少量的危險機器，甚至根本不用這些機器，製造行業的內在風險水平並非特別高。當局沒有必要，也不宜要求所有工廠進行強制性的安全管理。因此，本會強烈要求免除工廠受到擬議的管制。我們會在下文闡釋有關的論點。

1. 自《職業安全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公布以來，在過去數年，僱主已通力合作，就其運作作出調整，以遵從新的安全規定。當局制定另一項安全法例，無疑會進一步加重他們的責任及額外負擔。由於不少製造商已受到目前經濟困境的沉重打擊，進一步向他們施加安全責任，恐怕會令他們百上加斤，並阻礙整體的經濟復甦。

除了例行的安全審核／查核外，擬議的規例訂明多達 14 項僱主在採取安全管理制度方面須遵從的主要元素。僱主在履行這些責任時不僅所費甚鉅，也會帶來大量的行政工作。舉例來說，僱主將需要聘用額外的員工，處理多項與安全有關的職務，例如設計和監督內部安全計劃的推行。這肯定會增加製造商的整體生產成本，並在聘用專業人士進行例行安全審核方面帶來龐大開支。由於建議的管制涵蓋大機構及中小型企業，在目前的經濟困境下，本會擔憂由此所致的龐大開支會危及不少中小型企業的生存。

2. 對大部分本地僱主來說，安全管理制度仍是一個全新的概念，他們普遍並不具備推行此制度所需的高度專業知識和技巧。迄今為止，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未有就此對僱主進行教育。因此，當局有必要在實施新的法定管制前，給予他們充分時間，讓他們學習有關此制度的運作，以及取得在其工作地點設立該等制度所必需的技術。此外，據本會了解，目前市場上並無足夠數量的安全審核員，為所有受管制的行業進行安全審核。當局有必要把規管範圍僅限於較易生危險的行業。
3. 現行法例對僱員安全已提供充分保障。除《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確保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對僱主所施加的一般責任外，還有許多在不同危險行業和工序中保障工人的特定規例。在如此全面的立法保障下，本會認為沒有需要引進強制性的安全管理，以加強管制。此外，統計數字亦顯示，製造業的安全紀錄在進去 10 年來有大幅改善，工業意外率由 1987 年每 1,000 名工人有 32.3 宗，下降至 1996 年每 1,000 名工人的 21.5 宗，下降率達 33%。在 1998 年首 6 個月，本港共發生 21,091 宗職業受傷個案，其中只有 14.7%（即 3,095 宗）在製造業發生。在這段期間，大部分的受傷個案均在建造業和飲食業發生。在建造業而言，受傷個案佔 9,456 宗（即總數的 45%），而飲食業則有 6,544 宗（佔總數 31%）。這些數字顯示，在安全表現來說，製造業近年來已有大幅改善。因此當局顯然沒有理由針對此行業作出更嚴格的管制。

根據上述理由，希望法案委員會支持本會的建議，讓製造業免於受到擬議的管制。

副主席

Andrew Leung

（簽署）

1999 年 4 月 15 日